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21〕90号

关于修订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 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校领导审批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 培训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进修培训的质量和效益，使教师进修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进修、培训的目标及要求

（一）大力推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水平，切实推进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

（二）每个教师必须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三）进一步发展每个教师的个性特长，培育每个教师的教育、教学个性，力求每个教师创造出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和特色。

（四）掌握最前沿的现代职业教育技术，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五）提高每个教师对教育教学专题的研究探索能力，提高每个教师的科研水平。

（六）在培训中建立健全我校的校本培训制度，使校本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列化。

（七）教师培训每 5 年为一个统计周期。在周期内每位教师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周期内未完成培训的，年度考核将视为不合格。各学院向学校遴选推荐时也要本着 5 年至少轮一次的原则，积极鼓励不同的教师参加培训，周期内尽量做到人员全覆盖。

二、进修、培训的基本内容及方向

（一）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师德师风是考察教师的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指标。每一名教师都要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业十项准则，不得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通过信息网络及其它渠道发表或转发错误观点及未经证实的信息，编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校内开展传教等宗教活动，参加社会非法宗教活动。

（二）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更新：教师是教学活动的主导者，是学生的导师，要激活课堂，有效地发挥导师的重要作用，就必须作到：与时俱进，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三）为适应我校原有和新增专业需要，必须加强教师的知识结构的调整，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有计划进行教师专业拓宽培训学习。

（四）有计划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实践技术培训。要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规定：专业课教师在五年内（从担任专业学科教学起）要努力成长为“双师型”教师。

（五）鼓励教师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或参加研究生课程班的学习。

（六）按计划安排专业与学术带头人参加学术活动或进修。

三、进修、培训的途径及方式、方法

（一）校内培训：通过自主学习、校内互相听课、校本研修活动、集中培训等方式，主要目的是培育职业道德，提升综合素

质、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增强现代职业教育意识和能力。

（二）校外培训：主要通过外出学习、考察、顶岗实习、集中培训等方式，主要目的是更新观念、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建立与企业（行业）长期的交流与合作，随时了解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调整教学思路、内容和方法。

四、进修培训的费用来源及使用原则

（一）经费来源。

进修培训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学校每年会拨出专款，作为进修培训经费。

（二）使用原则及范围。

1. 经学校选送的全脱产者，学费、教材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限进修培训单位统一安排的集体宿舍）由学校支付，生活费自理；进修培训前应与学校签订合同；进修后，为学校教学工作服务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经学校领导研究批准的半脱产者，学习费用先由自己支付，待取得学校要求达到进修培训有关证书后，凭单据报销（标准与全脱产相同）；生活费等费用自理。未取得证书者，不予报销学费；

3. 短期进修培训且有培训计划，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经学校批准后进行的短期进修培训，学校负责提供学习所需经费，但书籍、资料费及生活费用自理。

4. 支付上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指定参加的学习班、培训班的进修培训费和差旅费，学习费用按有关文件执行。

5. 支付上级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种学术活动、学习班、培训班的学习培训费、会务费、旅差费。

6. 经学校批准参加专业或课程所必须的特殊资格证、上岗证的培训考证，按不同类别标准报销学费、培训费，其他费用（包括资料费等）均由个人负责。

7. 支付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教师参加新课程授课培训的，报销学费、培训费及其他有关规定费用。

8. 经学校批准参加骨干教师进修班或国内外访问学者进修，所需学费、旅差费由学校支付（国外进修、访问学者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9. 进修培训经费的报销经人事处登记后报相关领导审批。

10. 个人所读的函授、自考等学校不予承担费用。

五、参加进修培训人员的有关待遇

（一）凡经学校批准且按计划安排非脱产进修、在职进修的可与在岗人员享受同等的奖金、津贴等福利待遇。

1. 学历、学位等进修因参加面授等确需占用工作时间，本人的岗位工作必须在业余或其他时间完成。

2. 有接受新专业授课任务的教师，不脱产到外校听课，由授课单位考试合格的，按所核定的听课时数列入考核教学工作量；对实行坐班的教师，经授课单位考试合格的按相关标准发放校内相同职称平均岗位酬金，考试不合格按校内岗位酬金的 50% 发放。

（二）凡经学校选送外派脱产进修培训的教师、安排到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参加生产实践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均享受校内同等

完成额定工作量或坐班人员岗位酬金。

六、参观考察

(一) 学校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教师进行学术交流和参观学习，以更新知识和丰富教研科研活动内容。

(二) 各教学单位，原则上每年可根据教学需要，组织本系（部）、教研室教师到省内其它城市、学校、施工现场或企业，参观考察一次。确因工作需要，也可出省考察。但必须向学校报告参观考察计划，经学校同意后，按批准的计划执行。

七、培训学习结束后的管理

(一) 教职工参加培训的学习成绩和总结鉴定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交学校人事处存入本人业务档案。未交培训学习成绩和总结鉴定的，学校不减免其培训期间的工作量，不享受相应待遇。

(二) 凡参加高级进修班含研讨班的应在相关部门作情况交流；作为访问学者的须举办一次以上专题学术讲座。

(三) 建立教职工培训档案，执行学校有关职工进修培训服务年限的管理规定。

(四) 凡领取奖励金或由学校支付进修培训费的，需按所约定的服务年限继续为学院服务，服务年限未满调离学校的，按规定退回进修培训费。